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证券代码：831218

证券简称：成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生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董事丁生国、杨丽娟、丁晓龙、丁生明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得对本议案行使表决权，从而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因此，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

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丁生国、杨丽娟、丁晓龙、丁生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董事丁生国、杨丽娟、丁晓龙、丁生明与本议案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得对本议案行使表决权，从而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因此，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丁生国、杨丽娟、丁晓龙、丁生明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